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《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有关规定，作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现就《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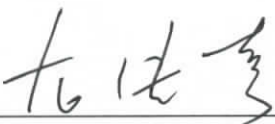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上半年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<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龙传喜



李世银



张宏斌



李长皓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<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龙传喜



李世银

张宏斌

李长皓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<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龙传喜

李世银



张宏斌

李长皓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<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龙传喜

李世银

张宏斌


李长皓

